

活動通函第 027/061/2011 號

敬啟者：

為培養同學對音樂的興趣及促進其學習體驗，本校將為 貴子弟安排音樂會欣賞活動。詳情如下：

活動名稱：「smARTS 演藝之旅」敲擊樂音樂會

舉辦單位：音樂科

日期：2011 年 10 月 20 日 (星期四)

時間：晚上 6 時 45 分 至 8 時 30 分

地點：香港演藝學院

費用：免費 (同學需自行到達音樂會場地，請自備車費)

服裝：便服

集合時間及地點：晚上 6 時 15 分 在 香港演藝學院售票處 (向老師領取門票)

解散時間及地點：晚上 8 時 30 分 在 香港演藝學院售票處

帶隊老師：黃嘉敏老師、黎銘恩老師

備註：如在活動當日集合時間前兩小時天文台仍發出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教育局宣佈全日制學校停課，則是次活動將自動取消。

(所有由學校發出之通告，必須蓋有校印方為有效。)

此致

貴家長/監護人

校長 李國輝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 ✂ ----- 【 回 條 】 ----- ✂ -----

(活動通函第 027/061/2011 號)

(請於 18/10/2011 將回條交黎銘恩老師彙收)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敝子弟 _____ 中 _____ 班 () 參加是次「smARTS 演藝之旅」音樂會活動，並確保其健康狀況適合參加活動必須具備的要求及囑咐其遵守紀律和注意安全。

此覆

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李國輝校長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緊急聯絡人電話： _____

二零一一年十月 日

我們承諾：「以優秀的團隊精神和專業知識，竭盡所能，提供優質的教學，培養我們每一個學生，榮神益人，品學兼優。」